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五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和《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製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下述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 $2/3$ 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 $1/3$ 時；
-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 10% 或以上表決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根據相關規定公告。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七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表決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一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會召集人；在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六條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十七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符合《公司章程》規定方式發出，如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向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一經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
第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上市規則要求的相關披露。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的召開也可以採用電子方式進行或混合兩者的方式進行，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為法人的，該股東則可委任代表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如該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則視為親自出席。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於股東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七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八條	如果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其他方式(如電子方式)向公司提供。
第二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三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長應邀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主席出席年度股東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年度股東會上回答提問。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審計師出席年度股東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審計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審計委員會主席應在批准關聯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會上響應問題。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五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及滿足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有效溝通。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東有特別規定除外。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第三十八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之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以表決。

第四十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第四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項提案明確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條例或規定，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的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以計算在內。
-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組織點票。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司還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四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應分別記載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情況)；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應分別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採用中文，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 第五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五十四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五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五十六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五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五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五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第十五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六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需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本規則由董事會製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批准後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批准後生效。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對本規則進行解釋。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英文譯本僅供產考。文義如與中文有歧異，概以中文為準。